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526, 370, 94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231, 715, 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4, 655, 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4. 2133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7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51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0,441,768 股，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已扣除该部分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赵弼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廖新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秘书佟达钊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发行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31, 116, 540	99. 9513	406, 864	0. 0330	192, 301	0. 0157
H 股	287, 081, 045	97. 4295	7, 511, 190	2. 5491	63, 000	0. 0214
普通股合计：	1, 518, 197, 585	99. 4812	7, 918, 054	0. 5188	255, 3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26, 585, 537	99. 5834	4, 733, 367	0. 3842	396, 801	0. 0324
H 股	251, 464, 901	85. 3421	42, 296, 334	14. 3545	894, 000	0. 3034
普通股合计：	1, 478, 050, 438	96. 9162	47, 029, 701	3. 0838	1, 290, 8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3、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30, 836, 463	99. 9286	483, 141	0. 0392	396, 101	0. 0322
H 股	293, 000, 492	99. 4384	760, 743	0. 2582	894, 000	0. 3034
普通股合 计：	1, 523, 836, 955	99. 9184	1, 243, 884	0. 0816	1, 290, 1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议案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30, 868, 763	99. 9312	467, 741	0. 0379	379, 201	0. 0309
H 股	290, 215, 495	98. 4932	3, 545, 740	1. 2034	894, 000	0. 3034

普通股合 计：	1, 521, 084, 258	99. 7368	4, 013, 481	0. 2632	1, 273, 201	
------------	------------------	----------	-------------	---------	-------------	--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31, 351, 603	99. 9704	259, 901	0. 0211	104, 201	0. 0085
H 股	294, 589, 235	99. 9776	3, 000	0. 0010	63, 000	0. 0214
普通股合计：	1, 525, 940, 838	99. 9828	262, 901	0. 0172	167, 201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230, 945, 539	99. 9374	582, 464	0. 0472	187, 702	0. 0154
H 股	286, 008, 045	97. 0653	1, 584, 190	0. 5376	7, 063, 000	2. 3970
普通股合 计:	1, 516, 953, 584	99. 8574	2, 166, 654	0. 1426	7, 250, 702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72 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 205, 479, 11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 872, 493	98. 6122	259, 901	0. 9906	104, 201	0. 397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 299, 617	98. 9091	130, 701	0. 6069	104, 201	0. 484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 572, 876	97. 2522	129, 200	2. 7478	0	0. 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 序 号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	票 数	比 例 （%）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发行事宜的议案》	25,637,430	97.7163	406,864	1.5507	192,301	0.7330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106,427	80.4465	4,733,367	18.0410	396,801	1.5125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357,353	96.6487	483,141	1.8414	396,101	1.5099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5,389,653	96.7719	467,741	1.7827	379,201	1.4454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872,493	98.6122	259,901	0.9906	104,201	0.3972
6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66,429	97.0645	582,464	2.2200	187,702	0.71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6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30544-05号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5年6月6日15点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6日15点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表共计79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6,370,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133%。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对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发行事宜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 晶

2025 年 6 月 6 日